

伊宁市教育系统标准化考场 ups 电源、检测门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伊宁市教育系统标准化考场 ups 电源、检测门采购项目]

委托方(甲方)：[伊宁市教育局]

受托方(乙方)：[新疆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8 月 25 日]

签订地点：[伊宁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伊宁市教育局]

地址：[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新华西路新二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受托方（乙方）：[新疆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宁市西环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继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宁市教育系统标准化考场 ups 电源、检测门采购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信息化系统集成]的专项集成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内容如下：

1.1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目标：[实现完善标准化考场设施：通过采购 UPS 电源、检测门使伊宁市教育系统标准化考场设施更加完善。提高考试质量：确保考试过程中电力供应的稳定性，提高考试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为考生创造公平的考试环境，使每个考生都能在同等条件下参加考试。]。

1.2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内容：[各考点 ups 系统建设及智能安检门系统建设]。

1.3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方式：[实现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系统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系统调试等]。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下列要求完成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信息化系统集成：[甲方指定时间]。

2.3 信息化系统集成：[甲方指定进度]。

2.4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2.5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由甲方具体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信息化系统集成的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小写人民币[4680340.00]，大写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零叁佰肆拾元整]；信息化系统集成价款为小写人民币[4141893.81]，大写人民币¥[肆佰壹拾肆万壹仟捌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增值税款为小写人民币[538446.19]，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捌仟肆佰肆拾陆元壹角玖分]。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

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4.2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付款：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乙方开始施工。设备到货后再支付合同款的 30%，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到合同总额的 97%；剩下 3%待一年后一次性支付。

4.3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伊宁市斯大林街 7 号]

户名：[新疆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50016501000525092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5524017422]

地址：[新疆伊宁市西环路 20 号]

电话：[0999-8169833]

第五条 保密

5.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5.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5.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5.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5.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5.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5.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5.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8.1 乙方完成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工作的形式：[信息化系统集成设备正常运行、系统调试等]。

8.2 信息化系统集成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配合其他工程顺利实施]。

8.3 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验收]。

8.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

8.5 乙方施工工艺应当严格的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与要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侵权处理

9.1 乙方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9.2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3) 其它使甲方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且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9.3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若涉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内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应当首先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的安全审查。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乙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10.3 如违约方违约，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贾尧]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晓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2.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4.1 “不可抗力”：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5.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5.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5.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5.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5.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5.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5.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5.7.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5.7.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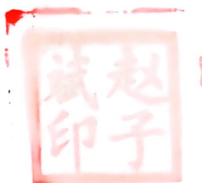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伊宁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 [新疆利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年[8]月[25]日